

一、招标条件

嵊州市强村共富建设项目先行村--长乐镇先行村项目（小昆未来乡村EPCO）已经由绍兴市·嵊州市备案。招标人为嵊州市乡村振兴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嵊州市强村共富建设项目先行村--长乐镇先行村项目（小昆未来乡村EPCO）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嵊州市长乐镇小昆村
- 2. 工程规模：
- 3. 审定造价：26200500.00(元)
- 4.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3303270430001268003001	嵊州市强村共富建设项目先行村--长乐镇先行村项目（小昆未来乡村EPCO）	以EPCO方式建设嵊州市强村共富建设项目长乐镇小昆先行村项目，包括小昆未来乡村战略方案（2022-2025三年战略计划）、扩初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方案）、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涉及区块内的新建建筑(包含钢结构、幕墙)、村庄环境提升、外立面提升、室内装潢、绿化、道路提升、景观小品）；小昆未来乡村数字化建设方案；小昆未来乡村文化品牌塑造推广IP设计；全案运营方案；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保修服务、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以及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辅助性工作等。	13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并且[综合资质甲级]或者[风景园林工程乙级]（含）以上并且[建筑行业丙级]（含）以上或者[建筑工程丙级]（含）以上
-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中级工程师（建筑设计）]
-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和利润分配方案。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施工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 4. 其他要求: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①设计资质：（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需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3）上述（1）和（2）符合其中一项即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 相应的能力；②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③运营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4.2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①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 目的项目负责人；②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④

以上拟派负责人不得同时互相兼任，并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投标时需提供开标前至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名称，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4.3、“在建工程”认定标准：4.2.1 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有在建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完工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建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个人工程业绩有记录，但在该平台上没有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若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视为有在建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规定执行。4.2.2 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规定执行4.3、其它资格条件：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运营单位除外）。4.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和利润分配方案。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施工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四、投标

1. 投标报名截至时间:2022年08月23日
2. 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08月23日 09:00
4. 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开标室（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现场投标地点: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嵊州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2年07月22日至2022年08月23日
2. 领取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元每标段。

六、保证金信息

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8/20 16:00:00
2. 保证金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95588512110016248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6232811450000131689;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6224861565799022025;
3. 保证金金额:500000.00元

七、其他说明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北楼 14 楼
邮 编：312400
联 系 人：钱先生
电 话：13754375428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兴盛街文化创业园2幢四楼
邮 编：312400
联 系 人：王芳
电 话：13967518219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